

# 深港合作彰顯「一國兩制」優越性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

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習近平主席將出席慶祝大會並發表重要講話，顯示中央對深圳和香港的發展高度重視。習主席心繫香江，港深合作前景廣闊。在國家推進新一輪改革開放的重大歷史機遇之下，在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背景之下，香港的未來機遇處處，前途一片光明。

本港多間媒體引述消息指，習近平主席將趁此行程，公布中央惠港政策和措施。特首林鄭月娥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前赴深圳出席慶祝大會表示祝賀，並期望港深合作更上一層樓。此前，中央發布《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方案》賦予深圳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更多自主權，增強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其中多項內容涉及深港合作。

## 中央強化深圳角色功能意義重大

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內外發展環境也發生深刻變化。中央強化深圳作為全國改革開放樣板的角色和功能，發展範本供複製至全國，亦有回應美國脫鉤舉措、應對全球化逆流以及外部隨時可能發生的風險和挑戰的意味。

深圳與香港只是一河之隔，兩地發展息息相關。深圳經濟特區於1980年8月正式成立，是中國最早實行對外開放的四個經濟特區之一。1980年代初，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實際上，「一國兩制」的實施，不僅是在香港回歸祖國之後，而且最早也體現在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互動上。因此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也是在「一國兩制」下深港關係互動40年，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優越性。

40年來，一代代深圳特區建設者發揚「敢闖敢試、敢為人先、埋頭苦幹」的特區精神，為內地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闖出了一條新路。面對方興未艾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圳人率先構建起以企業為主體、以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走出獨特的創新發展之路。

## 深港合作從來都是「雙贏」局面

在「一國兩制」下深港合作，從來都是「雙贏」局面。可以說，深圳有今天的成就，離不開香港的作用；而香港既是改革開放的巨大貢獻者，也是最大的受惠者。深圳和香港，一灣之隔，比翼齊飛，書寫了「一國兩制」下創新發展的「雙城記」，帶動了珠江兩岸千帆競發、蓬勃發展的改革開放浪潮。深圳與香港毗鄰的地理位置，香港在內地轉口貿易基地的地位、香港製造業離岸生產對珠三角地區工業發展和香港經濟的重要作用，深港40年經濟互依關係，決定了深圳與香港互依的地緣經濟關係，1997年香港回歸後，這種關係將由於共同的國家安全利益和區域經濟利益而強化。深港共同發揮我國南方尤其是珠三角地區金融、貿易、運輸、資訊等中心城市作用。中央對國家發展包括大灣區建

設、深港合作等作出重大部署，既是對深圳的重大利好，也是對香港的重大利好。

由習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習主席始終關顧着香港的未來，並推動着「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鼓舞着香港要抓住機遇，培育新優勢，發揮新作用，實現新發展，作出新貢獻。

香港和深圳作為大灣區裏的毗鄰城市，深港更高水平的合作，有助兩者成為推動大灣區建設的超級引擎，並為香港的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面向未來，深圳與香港進一步發揮互補優勢、全面深化科技合作，意義重大且前景廣闊。香港是深圳改革歷程的貢獻者和受益者，亦同是共建大灣區的重要力量，在灣區「蛋糕」做大過程中，將受益於國家更多政策和重大項目安排的支持，獲得更多發展的空間。

## 深港合作共開拓 攜手並進續輝煌

### ——祝賀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

黃永光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

深圳經濟特區迎來建立四十周年大慶，可喜可賀！

我出生於上個世紀七十年代末、英國殖民統治百年的香港。四十年來，我的成長伴隨着並見證了香港的發展和深圳的崛起。如果說香港從一個百年漁村發展成為亞洲四小龍、國際金融中心，那麼深圳則用了40年的時間，從一個漁村發展成為今天的亞洲硅谷。短短40年間，深圳特區GDP增長近10,000倍，深圳與香港一河之隔，每一個香港人都見證了深圳的奇蹟。

習近平主席親臨廣東，將參加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並發表重要講話。深圳再獲中央重磅政策「大禮包」。深圳迎來大發展，意味着香港迎來新機遇，港深合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向高層次方向發展。

深港兩地一衣帶水，山水相連，優勢互補，40年的深港「雙城記」，高度體現了兩地融合發展、互鑒與互惠。多年來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青年交流等範疇建立了互惠共贏的緊密關係。特別是近年來，兩地合作範疇更加廣泛，包括創新科技、創意產業，以及醫療等。加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相繼開通，大大方便了兩地人員的往來。香港和深圳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心城市，將可以優勢互補，共同推進大灣區發展，特別是有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

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的主席，非常希望深港兩地可以互相學習、共同進步。希望可以幫助香港年輕人拓寬視野，讓他們更了解一河之隔的深圳，是如何成為過去三十

年全世界發展最成功的城市。讓他們更多了解深圳的成功，證明中央政策的可行性。中央領導高瞻遠矚，近年來已經給了大灣區很多政策。我們有信心，也相信這些政策在各方的配合下可以實現。而我們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也會更多支持香港的有志青年，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我們應該珍惜眼前的機會，尋找自己在大灣區中的角色和定位，充分利用好政策以及「近水樓台」的先天優勢，利用好深港兩地過去幾十年建立起來的良好合作機制。共同開拓，攜手並進，相信一定會在深港兩地的新一輪改革開放中再續輝煌。



黃永光

黃錦輝 教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前會長

特首林鄭月娥決定押後發表本年度施政報告。她透露收到中央通知希望她在本月下旬啟程赴京，商討中央支持香港發展政策，希望有關政策能加入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筆者十分支持特首的決定，更認為這是明智之舉。



黃錦輝

中央政府將於十月底推出國家「十四五」規劃，制定全國於未來五年發展的藍圖。香港未來的發展必須與國家同步，這樣才能事半功倍。然而，要有效地參與國家規劃，香港絕對不能置身事外，特區政府必須積極與其他省市政府協作，大家互相取長補短，達至多贏。

林鄭月娥赴京，會與中央相關部委會面，屆時相信她會與他們商討香港如何發揮其在金融、創科、航運、教育等方面的國際優勢，為國家未來五年的發展出一分力。香港爭取積極參與推行「十四五」規劃，同時可以為香港未來創造無限機遇，一舉兩得。

筆者認為，林鄭月娥赴京首要任務是爭取中央支持，與內地共同制定「健康碼」機制，盡快恢復與內地逐步通關，首先在廣東省推行，然後一步一步打通其他省市。通關之後，香港可以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參與國家「經濟內循環」策略發展，利用自身的優勢協助促進國家改革、高水平開放與科技創新等三大關鍵目標。以高水平開放為例，國際化是其中發展的重要一環，香港在這範疇上必然可以大派用場。

例如，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重點發展計劃，深圳是首批數字人民幣的試點城市。香港作為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亦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大灣區的對外經濟特區，亦大有條件協助國家促進數字人民幣國際化。因此，林鄭月娥可以爭取與國家央行合作，充分利用香港的人民幣離岸結算功能，打造香港成為數字人民幣國際業務的樞紐。

概括而言，制定施政報告，政府不宜操之過急，更不宜單從香港自身發展考慮，特區政府需要配合「十四五」規劃，尤其要主動參與、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這樣做對促進香港疫後經濟復甦，以及社會盡早回復正軌，百利而無一害。

蕭振華

黃之鋒在Facebook出帖公開拘留「12逃犯」的內地鹽田看守所人員及警察等人的個人資料，他在帖子裏振振有詞，說即使承受國安追究風險，仍盼望鏗而不捨，「繼續在公共領域貢獻己身」。究竟他如何「貢獻己身」？大家一頭霧水，但首先看到他在食「12逃犯」的「人血饅頭」。

「12逃犯」反「送中」，結果搞出自己「送中就逮」的笑話，各路黃黑分子爭相出來抽水，現在連完全不關事的黃之鋒都來抽上一把，你叫「12逃犯」情何以堪？試想黃之鋒起內地執法者底，是在幫「12逃犯」，還是害他們？黃之鋒是在抽水害人還是幫人，大家心中有數，而他以侵犯私隱的手段作政治工具，已經不是第一次。遠的不提，就以最近三個月為例：

7月初，《大公報》記者發訊向黃之鋒提問，黃之鋒竟將載有對方工作機構、姓名及電話的對話截圖擺上網，還叫其他人認到答案可以直接回答該記者。

7月中，黃之鋒在Facebook上刊出5名選舉主任的姓名和照片，意圖藉此令對方害怕，不敢取消自己參選立法會的資格。8月中，黃之鋒在Facebook轉載連登的起底帖子，內含在西灣河止暴制亂時開槍的警察與女兒合照。

8月底，黃之鋒又將一名警署私人座駕的資料查冊揭出，對方姓名、住址等皆被放上網公諸於眾。凡此種種，可謂不勝枚舉，惡貫滿盈。而黃之鋒的「起底」行為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針對任何對他不利的的人，包括守護法紀的警察、代公眾實施監督的記者及為選舉把關的選舉主任等，通通成為他的敵人，遂利用「起底」為政治工具攻擊對方。

然而，時至今日，大家從未見過黃之鋒因此承擔法律後果，難道香港的法治真的拿他沒辦法？

黃之鋒「起底」行為的另一個趨勢，是愈趨針對執法者，意圖用恫嚇手段打擊、動搖對方的執法信念。站在公眾集體利益的角度，這是十分危險、可惡的行為，對香港法治精神的根基造成實際傷害。

一之為甚，其可再乎？黃之鋒變本加厲的「起底」行為，充分暴露香港法例及其執行的漏洞，不管港府採取什麼辦法，都應該從法治層面盡快制止其惡行，長遠更應完善私隱法規、訂立辱警罪，杜絕黃黑陣營的惡意「起底」！

## 結合「十四五」規劃 思考香港發展大局

## 豈容黃之鋒濫用「起底」作政爭工具

## 毒媒把「攪炒」包裝成「信仰」 毒害港青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

### 教育動靜

香港社會近年政治掛帥，狂飆亂撞，好此道者，各有盤算，終究是「利」字當頭，各取所需，以致狂飆亂撞毒害香港不淺。特別是一批被政治甜言蜜語煽動、結果參與違法行動的大中小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受毒最深，教訓沉重，遺禍終生！

那些嘩眾取寵的部分媒體，以似是而非、無中生有、反中反共甚至反華的狠辣手段，吸引受眾眼球，煽動社會仇恨，不擇手段屢屢勾結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崇洋愛西的文化慣性，藉此加大中、西矛盾，將仇恨的「毒」性循環再用，確保繼續有穩定的「仇中反共」受眾，以求盈利保經營。今日，走在法律鋼線上，已犯案纏身、等候排期連續應訊候審的報章負責人，明知無法逃離香港，又用假仁假義的情感挑動支持者，說不會逃離香港，否則失去「信仰」，更豪言亂語，說不會讓中國控制世界、稱霸世界云云。

這位毫無新聞專業操守可言的「新聞」媒體負責人，確實已到完全罔顧事實，信口開河，達至「無恥便無敵」的人生境界。先看此人口中唸唸有詞的「信仰」，證據確鑿是政治謊話連篇，嗜利當頭，不顧香港前途和年輕人的未來，明日張膽勾結當今最惡最霸的美國，要制

裁中國，如果這還叫「信仰」，那就是最邪最毒的「信仰」，是會釋放沙林病毒的「信仰」，是「攪炒」香港的「信仰」。

看真正要控制乃至霸凌全世界的美國，近日如何窮兇極惡，不講任何道理，想方設法，糾合其傀儡，全方位圍堵中國；動用美國國家力量提告、嫁禍、搶奪中國民間企業科研成果，已清楚誰才是最惡最霸，誰要建立地上「神的國」，要世上萬民膜拜。事實上，這「神的國」對付香港也絕不手軟，濫用制裁的手段愈來愈多，先是制裁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取消「Made in Hong Kong」的製造標記，又將香港列入「難民地區」，再聯合英國，容許在港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持有人及其家屬擁居英權，目的是挖空香港的新一代，淘盡香港親英美的人才流向英美！最「理想的」，亦即最狠毒的謀略，就是企圖要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除牌。

百年已去，歷史記憶猶在，世界霸王「神的國」特性，只能一霸獨大，圍欄內稱臣的，自願打躬作揖的，出賣自身民族尊嚴的，當可生存生活；擁有己屬的「信仰」，但不願、不肯走入圍欄內的，生存與生活都會有大問題、有大障礙，甚或遭血光之災。看二次大戰之後，美國對異議國的狂轟濫炸，視人命如草芥的血

淋淋個案，罄竹難書，對異議的個體，所進行的攻擊封殺，恐怖之處，已是公開的秘密；如果有人還要說這是信仰，那這叫「恐怖的信仰」！

美國的政治「信仰」，民主總統選舉，正如如火如荼進行，危機四伏，反教育的情節，每天都是驚心動魄地上演。現任總統在與對手公開辯論時，就公然對仇恨團體驕傲男孩(Proud Boys)，發放既可後退(Stand back)，又可隨時候命(Stand by)的宣言，前者是虛掩，後者的「候命」才是仇恨的真章。事實上，這個白人至上、男人最大的「仇恨團體」，在美國本土是可罔顧法律、不擇手段，從而對抗反法西斯主義者及左派，因而定性為「仇恨團體」。總統大選首場辯論後，年輕一族加入「驕傲男孩」團夥的，有上升勢頭。這就是美國的「自由」的一幕，而最無限自由的，當是由自由民主選出的美國總統了，一位敷衍塞責、嫁禍別人、製造仇恨、販賣「民主」「自由」「偉大」的總統。在香港，沉瀆一氣的毒媒巨頭將如此的「民主」「自由」「偉大」，用同一頻道播放的「信仰」，如果說這又是「信仰」，筆者必須清楚指出，這是全世界最害人不淺、最讓年輕一代葬身政治火海的「信仰」，也是對全球「信仰」的「攪炒」。



何漢權

## 特區司法獨立的反思 (下)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特區司法機構此等自我擴權行為或源於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不熟悉，使其理解出現嚴重偏差，其裁決變相阻礙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正如已退休的烈顯倫法官批評道，司法機構甚至把自己抬高至人大常委會地位的高度。又例如港珠澳大橋的興建、高鐵「一地兩檢」等有利兩地民生發展的項目，也被攪炒派以司法覆核企圖加以阻撓，此等缺乏法理依據的案件每天都在特區不斷上演，消耗了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大量時間和資源去處理。反對派肆無忌憚地以此干擾特區政府施政，左右政局，嚴重損害香港利益。

司法機構不應成為攪炒派的幫兇。基本法有明文規定行政、立法、司法的分工，司法機構不能逾越自己的權力範圍，干擾甚或搶佔行政、立法機構的權力，司法獨立不能變成司法獨大、專斷，現時的情況是極不理想。

另外，違法「佔中」後，加上近年的黑暴案件，很遺憾，人們看到一些法官把政治立場帶進審判當中，作出的裁決偏頗，偏離了應有的法律原則和一般人的認知，多宗黑暴案的被告

遭輕判甚至被判無罪獲釋，使黑暴參與者違法犯罪的成本極低，法律的阻嚇作用大打折扣。社會上要求司法改革的聲音越來越大。

首先司法覆核制度必須改革。包括提高覆核門檻、設專責委員會及法庭處理等，並由熟悉國家憲法、基本法及司法覆核相關法律的法官審理，除了加強審理案件效率外，法庭亦可起更強的把關作用，迅速篩選無理的案件，讓社會資源更有效、更合理地運用，做到真正地維護法治，使司法覆核重新納入正軌。

完善行政長官對法官的實質任命權。行政長官在委任法官時，應有實質的否決權，並對候任法官進行背景及品格審查，以了解其政治取向及個人品格，政治明顯太偏激就不要委任。

落實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關於包括法官在內的公職人員的效忠宣誓及喪失資格的規定。正好利用這個契機，重新檢視開除法官的條件及情況。司法機構亦應成立由高級法官組成相關的委員會，處理相關法官的投訴，包括如何處理投訴一旦成立，相關案件的善後工作如何。

另外，關於量刑過輕、量刑偏差的情況，應借鑒英美等國的例子，研究成立量刑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改量刑指引，讓罪行的量刑有比較客觀的標準，避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

特區應推動成立法定的司法監察機構，由法律界及非法律界人士組成，並要加強法院與社會的聯繫溝通，增強司法的公開透明度，確保司法實踐的公平公正。

眾多市民的投訴與批評不會是無的放矢，對此司法機構絕對不能視而不見，不聞不問，這只會使事情越來越糟糕。當社會對司法公正提出質疑時，司法機構應該有決心和勇氣去面對批評，有錯誤的便要想法更正，而不是只以司法獨立為擋箭牌期望反對聲音自然消失，在今時今日民主開放的社會，這樣做已經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司法機構應該改善如流，對現時出現的司法弊端進行必要的改革，挽回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好好維護香港良好的法治基石。

(續昨日，全文完)



黃國恩